

臺日歷史關係*

林滿紅**

本文以我以往的研究為基礎，討論臺灣與日本間的歷史關係，就各個歷史階段提出概略說明，特別著重國際商貿網絡、國際政治經濟，最後再以前述討論為基礎，就族群認同與歷史定位提出考察。

一、十七世紀中日絲銀貿易使臺灣浮顯出東亞歷史版塊

佔目前臺灣人口約2.5%的原住民的祖先，約7500年前開始移住臺灣。在那之後到約西元3世紀間，薯科、芋科作物等循著黑潮暖流，由菲律賓、臺灣、琉球北上九州，東南亞北部的小米屬作物經南海到臺灣，再到琉球、九州，構成史前時期臺灣與日本間的早期交流。這個航線與水稻由中國江南經朝鮮到九州的航線約略同時存在。但到了約西元3世紀，這兩個航線由中國江南直接到日本中部的航線、長安到中亞的絲路、廣州到印度的海上航線所取代，臺灣轉而孤立於國際航線之外。即使13、14世紀的宋、元時期，中國與南海間貿易頻繁，

與臺灣極為接近的泉州，是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港口，漢人與臺灣本島卻少有往來。有明一代，琉球王國成立，成為中、日之間的重要中轉站，中國政府卻將其於宋、元、明初在澎湖的行政設施撤出。

約在1540年到1700年間，日本銀與中國絲的交易是東亞海域上最主要的經濟活動。這時中國在「一條鞭法」的財政改革方針下，將實物稅、勞動服務、現金稅等一併以白銀繳納，白銀在民間的使用程度也大為增加。當中國大幅增加銀的使用時，約有四分之三所需的銀來自日本。日本銀主要產於靠近九州以及日本海的本州西端。中國主要以絲來交易這些銀的貿易，並不是直接貿易。這點很像尚未三通時期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商貿活動，因為不容許有直接貿易往來，所以必須要依靠香港、濟州島（在韓國南端）等港口轉運。1700年以前中日絲銀貿易的中轉站，包括對馬海峽中的對馬島、朝鮮、河內、澳門、琉球、臺灣。當時，臺

* 本文係林滿紅館長於2009年6月20日在早稻田大學台灣研究所與岩波書店「世界」編輯部合辦之「台灣何去何從——尋求東亞的新可能性」（台灣はどこへ向かうのか——東アジアの新たな可能性を求めて）討論會之專題演講，日文版「台灣海峽兩岸關係をめぐる誤解を糾す」已發表於《世界》第797號（東京：岩波書店，2009年11月）。

** 國史館館長

灣沒有現代意義的國家存在，於是先有鄭芝龍等福建海商前來，後有荷蘭、西班牙，以及鄭成功家族等在臺灣建立貿易據點，他們都是以中日絲銀的轉口貿易為主要的經濟活動。1677年時，到長崎的29艘船中，只有兩艘不受鄭氏家族指揮。而持有大量的日本銀，也是鄭氏家族在臺灣建立政權的重要憑藉。以中日絲銀貿易為核心，歐洲、東南亞、臺灣、日本、中國大陸的其他商品也在這裡交易。17世紀的臺灣宛如一亞太營運中心。

臺灣的這個角色也是17世紀漢人開始大舉來臺拓展的重要原因。即使1587年明政府解除海禁，1589年福建巡撫不限定到臺灣的船隻數目，但當年往返於兩岸間的船隻僅「有四、五隻或七、八隻不等」。至1600年左右，往來兩岸的船隻增至三、四百艘。在荷蘭人佔領臺灣的1624到1661年期間，臺灣的漢人人口約由一千人增為三萬人。17世紀後期，更增加到約十萬人。此時，漢人移民尚未進入深山墾居，與高山原住民並無太多接觸，所接觸的主要是平埔族。該族人口，從17世紀至1920年代，維持在四萬人至六萬人之間。故17世紀也是在臺漢人由少數族群轉為多數的關鍵年代。

二、清末臺日貿易再開影響日本領臺

臺日貿易在清康熙皇帝1683年統領臺灣之後仍持續一段期間。在約1683到1722年間，有臺灣蔗糖輸出日本的記載。但在1723到1850年間，有關臺日貿易的記載甚少，這與中日貿易航線的轉移及日本除維持長崎貿易以外的鎖國政策有所關連。

中日貿易航線的轉移發生在清領臺灣之後，中國產絲的江南地區與日本之間不復有先前的海禁，即可直接由寧波、南京等地，而不需再經臺灣與日本交易。到了17世紀的下半葉，日本感到本身白銀需保留供國內使用。在缺乏銀來換取大量外國物資時，雍正年間，日本試圖自產蔗糖以替代臺糖。

1860年代臺灣對各國開放貿易初期，臺糖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主。到了1868到1894年間，進口臺糖的外國之中，又以日本最為重要。隨著明治維新以後的經濟繁榮，日本更增加對臺糖的需要。1868到1895年間，日本進口臺糖總額佔同期外國進口總額之69.55%。1885到1895年間，除1886年之外，日本在臺糖輸出外國總額中所佔比例更高達91-99%。

在甲午戰後中日議和期間，日本的陸海軍將領曾有過激辯，陸軍如陸軍大臣山縣有朋等堅持佔領浴血奮戰取得且為北京咽喉的遼東半島，以為北進的基地，海軍則堅持佔領臺灣，以為建立太平洋霸權的跳板。遼東半島之後經三國干涉歸還中國，海軍則如願以償，日本得以佔領臺灣，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即為海軍將領代表，曾於1874年牡丹社事件前後來臺。

基於海權理念而欲控制臺灣的想法，在日本可謂其來有自。例如，在日本被美國打開門戶的第二年——1854年，創辦「松下村塾」的吉田松蔭即主張佔領包括臺灣在內的西太平洋弧形島嶼群，以為抗拒歐美的軍事防波堤。日本發動甲午戰爭原是為了「扶植韓國獨立」，本無信心同時進攻臺灣，但於平壤、黃海兩役獲勝而穩操勝券之後，內閣總理伊藤博文見機不可失，遂立請大本營「直衝威海衛並掠奪臺灣」。在此前夕，伊藤內閣文相井上毅也曾特別獻策於伊藤博文，力言臺灣海峽在東方的重要性，若日本不乘勝佔領臺灣，二、三年內必為他國所佔或成為中立之地。1874年牡丹社事件主謀者之一，而於1894年時為改進黨總裁的大隈重信，也主張趁北方漸入嚴冬之際，至天暖的

南方佔取臺灣。此外，大藏大臣松方正義、第三師團長桂太郎均積極主張佔領臺灣以為南進基地。於是，日本在「馬關條約」簽定之日攻陷澎湖，做為割取臺灣的佔領事實。

除了軍事動機之外，日本領臺另有其經濟動機。1894年主張佔取臺澎的大隈重信，在其意見書中曾提及臺灣物產豐富。1895年日本參謀本部編纂的《臺灣誌》也曾提到臺灣可作為日本的棉布市場。1892年日本駐福州領事更指出：「臺糖係日本輸入品之中最具重大關係者，其輸入日本之數量，每年約為三十萬擔，達海關銀六、七十萬兩。」而代表新興資本家的《東京經濟雜誌》則以日本對臺糖的依賴為由，主張佔取臺灣。

三、臺灣與日本共同擴展大東亞商圈——從戰前到戰後

日本佔領臺灣後，臺灣與日本的關係大為加強。1895年以前臺灣與中國大陸貿易的盛況，僅維持了七年，其後即為臺灣與日本的貿易所取代。從1902年至1937年間，臺灣與日本的貿易值，為臺灣與中國貿易值的十六倍，也是臺灣與其他國家貿易值的四倍。至1919年時，日本人每人一年約消費十斤的糖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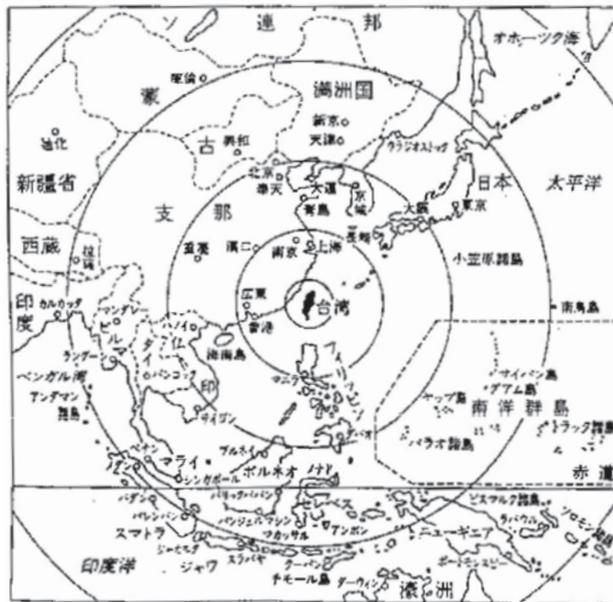
中，約有八斤係由臺灣供應。

日本透過鐵路、輪船等現代交通工具更加使臺灣與日本緊密相連。此外，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的貿易須繳納國際關稅，與日本之間則無此需要，是臺灣與日本貿易關係顯著加強的關鍵因素。日本政府又透過大量津貼日商、專賣制度等等制度安排，使臺灣成為日本所需的米、糖供應地，而日本紡織品及其他工

業產品，則漸取代大陸手工業產品供應臺灣日常所需。

如此與日本相結合的臺灣，遂進而成為日本大東亞擴張之重要中途站。圖為1944年朝日新聞社所繪臺灣為「大東亞共榮圈」的中心圖。1941年臺灣的《臺灣日日新報》亦指出「臺灣位於大東亞共榮圈的中心點」。臺灣銀行分行遍布大東亞地區。

臺灣為「大東亞共榮圈」的中心圖



資料來源：原出處：朝日新聞社，《南方的據點 臺灣》（東京：朝日新聞社，1944年），轉引自：後藤乾一，《臺灣與東南亞：1930-1945》，《臺灣史研究一百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997年12月），頁343-358。

臺灣遂藉此拓展其在大東亞地區的商圈：1. 中國大陸：17世紀以來，臺灣由大陸輸入資本與技術，日本統治臺灣之後，轉由臺灣輸出大陸資本與技術；2. 東南亞、滿洲國、琉球：包種茶在日本領臺之前，原本透過福建商人由淡水送往廈門，再由廈門輸往東南亞各國，但自1905年開始，逐漸改由日籍華商或臺商經淡水、基隆直接輸往爪哇。1930年代，臺灣茶取代福州茶的琉球市場；臺灣茶也取代江西、湖北、浙江、福建、江蘇、安徽等地茶的滿洲國市場；3. 日本：對於突然增加的臺日貿易，臺商約佔五分之一的商權。

更重要的是，日本政府希望臺灣可以局部取代香港在東亞的中轉地位。香港在東亞的樞紐地位，固然在其於1842年開港後，即逐步發展，但與1869年蘇伊士運河開通及輪船航運發展，更有密切關連。日本統治臺灣之後，臺灣與香港的經濟關係，以金融、輪運及支援輪運的煤炭為主軸發展，以分享香港的中轉地位。而在另一方面，臺灣取代香港轉口日貨到華南，日貨亦不再透過香港，而改直銷臺灣。臺商在臺、港、廈之間的金融往來中，居於領先地位。蘇伊士運河完成於1869年，成為19世紀末以來串連亞洲與世界的重要孔道；巴

拿馬運河完成於1914年，使亞洲與世界之間，在19、20世紀之交多了另一重要串連孔道。在以臺灣取代香港的政策目標下，臺灣樟腦原經過香港而以德國為最大銷場，日本統治臺灣後，改經太平洋而以美國為最大銷場。臺灣烏龍茶原經過廈門、香港、東南亞、印度洋、蘇伊士運河、大西洋運銷美國紐約、波士頓，隨著巴拿馬運河通航、日、美航線的擴張，臺灣烏龍茶改由太平洋運銷美國。1910年代，香港仍是東亞第一大港，1930年代，在世界港口排行榜中，紐約第一、倫敦第二、神戶第三、鹿特丹第四、大阪第五，香港排名第七。臺灣多少分享太平洋航線崛起帶來的更多機會。

臺灣地方上的商工會、農會等組織，曾到滿洲、東南亞、日本考察，學習新知和瞭解市場。由於華僑在東南亞深具勢力、臺僑與華僑之間具有文化關係、臺商本身深具商業發展潛力並且刻苦耐勞，因而日本政府與民間都希望以臺商為中介拓展東南亞的經貿活動。原來參與臺灣與大陸及其他地區貿易的外商與陸商漸由日商取代，而臺商整體參與對外貿易的程度增加。臺商的對外經貿發展以大東亞地區為主，不若日商在大東亞之內、之外的拓展約各居

一半，且海外日商總數遠遠多於海外臺商總數。

戰後臺灣，除1945-1949年間，以中國大陸為主要貿易對象之外，在2000年以前，一直以美、日兩國為主要貿易夥伴。在戰後臺灣拓展出口的初期，除了華僑居間媒介之外，很多是由日本商社在進口日本的商品至臺灣之後，進而為之拓展外銷市場。1960年代後期以來，由於美國大零售店的直接訂貨，跨國公司的交易，及臺灣廠商直接銷售增加，才使日本商社扮演的角色相對減少。但至1971年時，四十家日本商社，其直接、間接在臺灣對外貿易總值中經手辦理之比例，約佔50%。日本商社在世界各地之分支機構、靈活之貿易情報、尋求貿易機會的便利性上，臺灣本身的貿易商無法取代。

1950年的韓戰爆發導致美國要求日本以臺灣為據點發展東南亞貿易及簽訂臺灣與日本間的貿易協定，此項貿易又是中華民國政府汲取外匯之最重要貿易，政府接收的日本機器，沒有日本零件，也無法運作。這使臺商在戰前甚而被描述為「漢奸」的日本關係轉為戰後中華民國在臺灣發展國家經濟的重要資產。

四、旅外臺商的護照與國籍變化

從1895年迄今，臺商到島外發展商貿活動時會遇到護照與國籍問題。

臺灣從清朝統治轉到日本統治的過程中，就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來講，除了資本、技術由中國大陸流入臺灣，轉為由臺灣流入中國大陸之外，也有人口由大陸流入臺灣轉為人口流入大陸的大轉折。由臺灣流入大陸的人口，商人佔很大的比重。

當這些臺灣商人到廈門時，他們跟之前一樣到納本國人稅的稅關去泊船，因為他們的長相與廈門人非常接近，而語言更是一樣，更重要的是在本國人的稅關繳的稅比在外國人的稅關便宜。但廈門方面跟這些臺灣人說，因為「馬關條約」的規定，臺灣人已經轉為日本人，所以要到外國人的稅關去；廈門方面要求他們在船隻上掛上日本國旗，船最好塗跟廈門船不同的顏色；而且臺灣人最好穿洋服，來與廈門人有所區隔。廈門的這些要求還透過福建省級政府上呈清朝的外務省，再函日本外務省，再令臺灣總督府執行。

「馬關條約」第5條有關臺灣人國籍改變的規定是這樣的：「本約批准互換

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之後，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出國要拿日本護照。

這些在海外的臺灣人的國籍在二次大戰後是什麼時候才被國際社會認定可以改變為中華民國國籍？1946年間英美等國紛紛表示臺灣人的國籍移轉要等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和約。根據山本草二所著《國際法》一書指出：「關於國籍變更起始的時間，依照通例，並非領土割讓、合併、放棄、歸還等領土主權變更事實上發生的日子，而是正式確認此一關係的條約生效的日子。」日本的判例（針對在日本的臺灣人的案子），即以「中日和約」1952年8月5日生效之日為臺灣人喪失日本國籍而發生國籍變更之日。

1972年日本外相大平正方在記者招待會上聲明「中日和約」失效，但日本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且合乎一般入境條件的臺灣人，仍照往例准予入境。日本政府也表明不可能要求來自臺灣的人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到日本。

條約的內容分「處分條約」

（Executed or dispositive treaty）及執行性條約（Executory treaty）。前者一經執行，便永久有效，除非另訂新約加以改變；後者則可以終止（termination）。「中日和約」的內容包括：終止中日戰爭狀態、移轉臺灣澎湖主權（國籍移轉是主權移轉的一個實踐）、取代之前中日兩國間的條約、訂定友好關係條款。友好關係條款包括中華民國與日本願儘速商訂有關兩國貿易、航業、漁業及其他商務關係。「中日和約」因大平正方在記者會上片面聲明終止而真正失效的部分就是這類條款，但不影響前面三項條約內容的有效性。也因此，1978年8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在北京簽訂的「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未提中日戰爭的賠款問題、臺灣澎湖主權的移轉問題，及取代1945年以前中國與日本間的條約問題。

針對1972年中華民國與日本斷交後，日本仍照往例准予入境的臺灣人，中華民國外交部亞太司解釋：所謂「臺灣人」係指中華民國人民，並非僅指臺灣省籍國人。這在法律上的基礎是「中日和約」第一號照會：「中日和約」的適用範圍是中華民國的有效統治範圍。即使1952年「中日和約」延續「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的只是「馬關條約」

中日本割取的臺灣和澎湖，但1972年以後，日本繼續往來的中華民國還包括金門、馬祖。

這裡用往來而非外交，是參考1933年由美國及中南美洲國家共19國所共同簽訂的「蒙特維德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該約第1條規定，國家做為國際法人的基本要素包括固定的居民(a permanent population)、一定界限的領土(a defined territory)、政府(government)以及與他國往來的能力(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the other states)。具備上述條件，就有國際人格。與他國往來能力常被誤為是外交承認，但「蒙特維德公約」第3條指出外交承認不列為國家基本要素。

五、韓戰促成的和約簽訂

二次大戰結束後，美、蘇對於由哪些同盟國與日本簽訂和約一直意見不一，以致戰爭結束後並未立即簽約。1950年6月韓戰爆發，加速了簽約的進程，美國為了鞏固亞太防線，而將日本與遷臺的中華民國納入反共及防共陣營，也對延宕多時的對日和約問題轉趨積極，希望藉此結束盟軍對日本的軍事

佔領，並使日本與多數而非全部同盟國間轉為和平關係，而有1951年9月8日「舊金山和約」的多邊條約簽訂。

舊金山和會是由美英共同具名邀請聯合國其他成員國參與，然而兩大主辦國對於究竟應由中華民國還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簽約一事始終無法獲得共識。英國希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友好關係，以保持其在香港與中國大陸的商業利益，同時也懼怕美國聯合日本與中華民國會進而威脅其在東南亞的商業利益，於是率先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擬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參與舊金山和會。而美國則著眼於進行中的韓戰以及對共產勢力的圍堵，雖未堅持中華民國政府參加和會，但也表明無意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國為了爭取監督盟軍總部(General Headquarters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Allied Power)的遠東委員會(Far Eastern Commission，遠東委員會成立於1945年12月，由中國、美國、蘇聯、菲律賓、法國、荷蘭，及大英國協的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緬甸、印度、巴基斯坦，共13國組成)裡大英國協成員的支持，最後與英國達成協議，即國、共雙方都不參加談判，但和約第4

條規定日本與放棄各地間之行政當局商訂特別處理辦法，第26條規定日本準備與對其作戰但非該和約簽字國的國家訂立一與該和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雙邊條約。「中日和約」就是日本與其在「舊金山和約」第2條所放棄的臺灣與澎湖所在地訂的處理辦法及雙邊條約。

由於「舊金山和約」即使簽訂，還要經過各國政府的批准，也因為中華民國向美國反映日本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的跡象，美國政府告知日方：如果選擇簽訂雙邊和約對象不是中華民國，由於美國參議院中支持中華民國的議員佔多數，國會可能不會批准「舊金山和約」。此約不生效，日本仍受盟軍佔領，不能恢復國家主權和國際法人地位。

日本方面主導和約談判的內閣總理大臣吉田茂曾經說明此時日本的抉擇：1951年秋，「舊金山和約」批准案送交美國參議院審議時，據說日本選擇哪個中國政權做為建交對象竟然成為美國參議院是否批准條約的重要前提。當時韓戰正打得激烈，美國人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感情極為惡化，同時為了確保臺灣的安全，美國政府正銳意對付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力威脅。在美國以史無前例的寬大政策來簽訂「舊金山和約」的

情況下，日本若是捨棄中華民國政府而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會讓美國參議院深感憂慮，所以美國期待日本能保證不致使他們陷入此一窘境。日本政府一直希望與中華民國政府修好外交關係和經濟關係，但在另一方面，也想避免因為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過深而導致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立場。然而日本政府也察覺到，中華民國自始至終是日本的交戰對手，而且其在聯合國的地位極為重要，再加上戰爭結束時，中華民國政府讓日本軍民平安歸國的情義，所以無論從哪一方面而言，在選擇媾和對象時，都不能漠視中華民國政府。由於美國參議院仍然懸念，日本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雖然也很重要，但若因此致使「舊金山和約」的批准受阻，仍是不堪忍受的。是故，日本政府有及早表明態度的必要，為了及早決定媾和對象，日本選擇了中華民國政府。

美國為何有權力主導「舊金山和約」及「中日和約」的議訂？依照國際慣例，戰敗國領土的重新劃定以及戰爭責任與賠償等問題，乃至於媾和的國際條約或國際協定的擬訂，常由少數大國所專斷。例如1945年美英法蘇四國共管德國；1951、52年美國按自己的藍圖設計「舊金山和約」及「中日和約」，都

是因為大國於戰時責任重、犧牲大、貢獻多的緣故。也基於此一理由，「舊金山和約」第4款寫明日本得承認美國軍政府針對日本在此約第2款放棄區域上的財產與人民所做的任何處置的效力。

197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二國在北京發表的「中日聯合聲明」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重申：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國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國政府的這一立場，並堅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8條的立場。」其中的「理解和尊重」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經常向國際所說的「承認」。更重要的是日本堅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條立場」，該條強調將執行「開羅宣言」之條款：臺灣於日本戰敗後歸還中華民國。1945年日本依照波茨坦公告，在美國軍政府指示下在臺北向中華民國政府投降，因此也有其法律效力。1952年的「中日和約」則完成國際條約的再確認過程。「中日和約」生效之日，日本也在臺北設日本駐中華民國大使館。該條約也在同日向聯合國登記。

有別於羅斯福總統戰時的外交政策，杜魯門總統主要是以「大西洋主義」為考量，對於蔣介石政權和毛澤東政權其實都持輕蔑態度，在冷戰架構底

下，希望與蘇聯維持微妙的平衡關係，認為若是提供蔣介石額外軍隊，可能造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了反蔣而與蘇聯結合。1949年8月杜魯門曾發表對華白皮書，放棄對中華民國的支持，何以又有杜魯門的顧問杜勒斯於1951年起促成「中日和約」於1952年簽訂？

「中日和約」簽訂的前夕，中華民國行政院長陳誠曾分析美國對臺政策可分為三個時期：「一、我在大陸失敗，美對華採取觀望政策，即中國之事由中國人自行解決，放棄中國大陸亦放棄臺灣，採取中立態度；二、韓戰發生第七艦隊來臺，已進至需要臺灣之階段，但不一定需要我們政府，換言之即要地不要人；三、目前之階段美國已明瞭臺灣絕不能落入匪手並須維持我們的政權。」

在1950年6月5日韓戰爆發前，美國內部關於臺灣地位，處於搖擺狀態。親國民黨派、共和黨分子，以及軍方人士如麥克阿瑟等指出臺灣是美國在西太平洋的重要戰略地點。在二戰期間臺灣是日本的經濟支柱，也是日本對抗中國、東南亞以及西南太平洋的軍事基地；若能促進日本與臺灣間的貿易，可以穩定戰後日本局勢，使共產黨不能趁機在日本發展。美國國家情報局在1949年1月

3日對臺灣的評估也指出：臺灣在地緣上與日本接近，可提供日本糧食，也可做為日本加工品銷售至當時具有反日情緒的東南亞的基地。在韓戰爆發後，美國能調到遠東作戰的兵員僅有三十餘萬人，韓國、越南、西藏等地也都需要支援。蔣介石所率領的30-60萬大軍在整個反共體系中有著非常重要的作用。

六、戰爭、族群與認同

1949年前後由大陸移入臺灣的120萬人，佔臺灣漢人總人口約13%。其餘87%的臺灣漢人祖先，是在1895年日本佔領臺灣之前由大陸移入。

這些臺灣人，在1895到1945年間，有很多時候被視同日本人。尤其旅外臺商，在中國大陸與日本人一樣，可以不用交中國人要交的一種內地稅，犯了罪與日本人一樣歸日本領事審理。在印尼，臺灣人與日本本國人一樣，交的稅是中國人的一半。但是，臺灣人一直到1944年才能當真正的軍人，大約16萬的臺籍日本兵大多是幫忙煮飯、打雜的軍伕。毛澤東曾鼓勵臺灣人推翻日本統治而獨立，但臺灣沒有出現甘地或華盛頓。

讓臺灣脫離日本統治的是蔣介石與英美合作的對日作戰。造成美國最後決

定要留住臺灣的因素當中，蔣介石移到臺灣的軍隊又極為關鍵。亞太防線上的臺灣這個據點有賴蔣介石政府支撐。與越南、菲律賓比較起來，在臺澎金馬的中華民國相對是一個安定的政權。在冷戰的格局底下，蔣介石領導的政府與美國相互依存，可用來說明為什麼1950年代至1970年代在臺灣投資的美商合作的對象主要是外省人。

1953至1971年間，美國、日本佔外資在臺投資額的比例為54.84%、19.45%，但就投資家數而言，因為日商每家平均投資額較小，所以日商佔64.02%，美商佔27.41%。美國在臺灣的投資，合作對象多為外省籍人士，而日本在臺企業的合作對象則以本省企業家居多。臺籍商人之與日商合作則應驗了麥帥等的預期，臺灣在戰前聯繫大東亞的作用可以延續到戰後。

雖有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如此分工合作的事實發展，但1945年以來，兩個族群卻一直衝突不斷，國家定位也一直混亂。冷戰造成美國與蔣介石政府相互依存的本質，也是問題的根源。即使促成「中日和約」簽訂的杜勒斯，1953年已經主張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入聯合國，但一直到1971年美國的民意調查改而願意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前，

任何談接受這個國家的話，都像今天談接受中華民國這個國家一樣，被視為一種禁忌。美國人民在1970年以前那麼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因為在國共內戰及韓戰期間有很多美國人民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殺。東南亞共黨勢力的擴張，一直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幕後操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三反、五反、大躍進、文化大革命的暴行都使美國長期以其不能滿足聯合國憲章所要求「愛好和平國家」的條件，而阻擋其進入聯合國。

中華民國政府1949年遷臺，但到1971年還在聯合國代表中國大陸，使臺灣的國會成員維持主要是由大陸選出的局面，而整個臺灣的定位一直是與中國大陸緊密相連。這可由1960年代初期就提出兩個中國在聯合國同享雙重代表權主張的費正清，於1976年在《大西洋月刊》與1958至1962年間任美國中央情報局臺北站長的克萊恩針對一個中國問題的論辯來觀察。當克萊恩——杜勒斯的學生與朋友，強調應該就事實承認兩國的具體存在時，費正清表示：「就美國文化來說，這是有意義的論述。不過，這忽略了對中國人與中國歷史的瞭解。中國人一直有個信仰，要統一才有和平，才沒有內亂，也才足以抵禦外侮。這樣

的信仰隨著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昂揚，更加無法鬆動。在臺灣的蔣介石及其他朋友對善意的兩個中國建議的強力抗拒而絲毫不想獨立，可充分證明這種一個中國的信仰。」費正清所尊重的這個信仰顯然是外省人的看法。也因為美國尊重這樣一個外省人的信仰，在1971年以前，不少本省人拒絕雙重代表權案，因為他們拒絕蔣介石統治的中華民國，他們要臺灣人自己成立國家。這樣的期望協助了民進黨在2000-2008年間取得政治領導權。

民進黨建構臺灣民主發展史主要由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的抗日運動與中華民國統治臺灣時期的反國民黨運動連接起來論述。事實上，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或中華民國統治時期，臺灣都相對中國大陸安定，也分享較多亞太崛起的果實，而使各方面建設得以較有效開展，從而為民主發展奠定基礎。在諸多民主發展之後，雖然中華民國國家領導人由全民選舉產生，已非國民黨所專有，但部分臺籍人士，仍將中華民國、國民黨與外省人三者劃上等號，反對1952年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的「中日和約」的法律效力。在臺籍人士對抗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的過程中，除了一些具體的權力或權利衝突之外，二次大戰期間，臺灣與中華

民國處於交戰狀態的歷史因素有時也會交雜進來。

七、結語

臺灣學者曹永和教授1988年發表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臺灣與日本指出：在史前時期，臺日交流由臺灣順著黑潮的方向北上，近代以來則是由日本順著黑潮的方向南下。就本文的以上討論，這個看法有相當程度是成立的。但是這樣一個說法也可能會導致一個誤解，以為近代以來的臺日交流都是由日本居於主導的地位，臺灣轉成日本的附庸。事實上，就本文列舉的事例看來，臺灣與日本相互依存的情況相當地多。1895年至1945年間臺商以臺灣地理位置及臺灣人的華人文化背景，也協助日本在大東亞地區的拓展。1945年以後，美、日、中華民國共構的亞太防線還延展到經濟方面的互補與互助。

雖然在臺灣的漫長歷史中，在17世紀及近百年中在大東亞地區曾扮演中心的作用，但以所附1976年臺灣政府鼓勵臺灣研究上的一張獎狀上的地圖為例，臺灣與中國大陸連臺灣海峽也不存在的緊密關係將是臺灣研究的重要視角。2000-2008年民進黨政府推出的左轉90度的臺灣地圖使整個臺灣研究非常重視臺

灣內部歷史的研究。這樣兩張圖都不能讓一般人體察到臺灣扮演《朝日新聞》所稱臺灣為大東亞中心的這樣一個歷史地位。

在20世紀的最後十年，東亞各國的貿易對象轉移了。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會（JETRO）資料，自2001年後，日本每年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韓民國（南韓）、中華民國（臺灣）為首的九大東亞國家的進口值，已超過美國與歐洲的進口總額，成為日本的主要進口地區。出口方面，在2002年以後，情況亦然。東亞各國，普遍除美國之外，以其他東亞國家為主要貿易對手國。此一情況非常類似1570至1700年間東亞內部銀絲貿易開展時的情況，東亞內部關係變得極為重要。

臺灣的自我歷史定位圖若能多留意臺灣曾在大東亞地區扮演的中心角色，或可在這一波的東亞合作中提出更多的貢獻。而不至於像在17世紀以前漫長的一千多年間，因為在東亞地區被邊緣化，雖然在地理上是個存在，在歷史上，卻不顯著。